

001024

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

辽政发〔2013〕43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铁路税收 收入划分体制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,各直属机构:

为理顺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,妥善处理好地区间利益分配关系,现对中央财政下划我省的铁路税收收入予以明确,并从2013年1月1日起执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原铁道部集中缴纳税收收入划分

将中央下划我省的原铁道部集中缴纳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40%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确定为省级收入,同时将中央核定我省的上解基数也由省级财政承担。

二、哈大铁路客运专线税收收入划分

将中央下划我省的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40%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作为该企业注册地地方收入，纳入我省现行财政体制。

执行期间，如遇国家出台重大税制调整或财政管理体制调整，省政府将相应予以调整。本通知执行中涉及的具体问题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沈阳军区政治部，省军区，省纪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各人民团体，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，各新闻单位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12月23日印发

